



ST 全华

NEEQ: 830867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5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姚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屈微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3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7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0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全华光电	指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华智慧	指	武汉全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全华节能	指	武汉全华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全华	指	宜昌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超华	指	宜昌超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门嘉瑞	指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泓冠	指	宁波市泓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星望岳	指	北京天星望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万、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5年1-12月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QuanhuaOptoelectronicsTechnologyCo.,Ltd		
	-		
法定代表人	姚涛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25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金波、姚涛），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照明器具制造（C387）-智能灯具制造（C387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LED 照明灯具以及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慧城市节点系统、多元智能斑马线、弯道提示系统、消杀系统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ST 全华	证券代码	830867
挂牌时间	2014年7月15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96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长江承销保荐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0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姚涛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长城园路 6 号 1 栋 2 层 201 室
电话	15071188508	电子邮箱	leiyang_qh@163.com
传真	027-81737976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长城园路 6 号 1 栋 2 层 201 室	邮政编码	430000
公司网址	www.qh-opto.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983353384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长城园路6号1栋2层201室		
注册资本（元）	12,96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全华光电致力于光电智能化研发、制造和服务，包括 LED 照明、智慧节点系统及智慧交通系统。公司拥有行业资深工程师组成的技术团队，具备强大的研发和技术实力，高新技术企业。企业资质包括：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CE 认证、RoHS 认证、CQC 认证、城市及道路施工三级资质；并拥有 35 项专利。其中 LED 照明主要包括工业照明、市政照明、商业照明、景观亮化及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的光环境服务。LED 照明产品以销售、施工及工程总包为主。

智慧节点系统是在路灯头上集成监控、广播、WIFI、智能照明等功能的智慧城市管理系统，以 30 米间距提供无盲区监控、定向广播、全覆盖 WIFI、按需照明。在全城范围内提供网络、供电、设备安装平台，可连接绝大多数物联网设备。智慧城市节点系统以销售产品为主，同时入股部分城市级运营项目。

智慧交通系统包括智能斑马线系统、智能弯道提示系统及交通事故识别系统。其中，智能斑马线系统用于提示行人及车辆安全、智能弯道提示系统用于急弯道路提示车辆。智慧交通系统销售模式是以区域代理为主，全华光电自身定位于研发、制造和维权。智慧交通系统均是采取收到预收款下单，款到发货的模式。

随着市场的需求和公司的发展，在原有的产品基础上，承接部分充电桩及光伏新能源项目。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2,243.95	265,434.14	36.47%
毛利率%	3.33%	7.1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2,035.05	-3,660,917.16	4.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66,222.15	-3,660,923.30	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382.0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382.03%	-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8	4.04%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215,114.07	11,833,185.50	-22.12%
负债总计	13,569,326.87	12,705,363.25	6.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54,212.80	-872,177.75	-399.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4	-0.07	-385.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25%	107.3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7.25%	107.37%	-
流动比率	51.89%	74.15%	-
利息保障倍数	-37.32	-34.5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85.30	559.44	17,557.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4	0.06	-
存货周转率	0.14	0.08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2.12%	-13.3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6.47%	-95.67%	-
净利润增长率%	4.89%	24.18%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9,054.02	1.07%	268.72	0.00%	36,761.42%
应收票据	-	0.00%	-	-	-
应收账款	1,711,994.72	18.58%	3,443,036.37	29.10%	-50.28%
存货	2,112,513.44	22.92%	2,997,374.04	25.33%	-29.52%
长期股权投资	1,249,552.46	13.56%	1,329,983.02	11.24%	-6.05%
固定资产	1,311.00	0.01%	22,394.87	0.19%	-94.15%
无形资产	922,692.67	10.01%	1,059,678.43	8.96%	-12.93%
短期借款	1,663,000.29	18.05%	1,904,518.23	16.09%	-12.68%
预付款项	2,160,919.62	23.45%	1,813,266.01	15.32%	19.17%
其他应收款	957,076.14	10.39%	1,167,184.04	9.86%	-18%
应付账款	1,902,100.26	20.64%	1,614,258.60	13.64%	17.83%
应付职工薪酬	1,838,150.88	19.95%	1,697,691.77	14.35%	8.27%
其他应付款	6,119,617.66	66.41%	5,403,943.31	45.67%	13.2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增加 36761.42%，因报告期内有回款，上年期末资金仅有 268.72 元，导致比率

变动幅度大。

2、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降低 50.28%，账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除上述情况外，占总资产 10%及以上的资产负债项目无重大变动。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362,243.95	-	265,434.14	-	36.47%
营业成本	350,172.28	96.67%	246,509.29	92.87%	42.05%
毛利率%	3.33%	-	7.13%	-	-
销售费用	328,462.02	90.67%	483,088.99	182.00%	-32.01%
管理费用	555,781.66	153.43%	788,380.74	297.02%	-29.50%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90,775.26	25.06%	103,414.04	38.96%	-12.22%
信用减值损失	-1,823,439.67	-503.37%	-2,453,418.73	-924.30%	25.68%
资产减值损失	-593,397.95	-163.81%	-	-	-100%
其他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80,430.56	-22.20%	151,236.51	56.98%	-153.18%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3,460,951.18	-955.42%	-3,660,771.28	-1,379.16%	5.46%
营业外支出	21,083.87	5.82%	24.54	-	85,816.34%
净利润	-3,482,035.05	-961.24%	-3,660,917.16	-1,379.22%	4.89%
利润总额	-3,482,035.05	-961.24%	-3,660,795.82	-1,379.17%	4.88%
所得税费用	-	-	121.34	0.05%	-10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36.47%，因新项目增加，上年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在本年确认
2.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42.05%，因收入增加，成本对应增长。
3.销售费用比上期减少 32.01%，因职工薪酬等成本降低。
4.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100%，计提存货跌价。
5.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新增 85816.34%，为非流动资产、到期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 153.18%，因宜昌全华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
7.净利润和利润总额较上期变化不大。
除上述情况，本期重要的利润表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2,243.95	265,434.14	36.47%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350,172.28	246,509.29	42.05%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照明产品	362,243.95	350,172.28	3.33%	99,432.37%	125,422.33%	-26.14%
智慧节点产品	-	-	-	-100.00%	-100.00%	-100.00%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华中区域	362,243.95	350,172.28	3.33%	99,432.37%	125,422.33%	-26.14%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本期只有照明产品类营业收入，智慧节点产品未产生收入，原因是：无相关订单收入。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光谷技术有限公司	136,183.90	37.59%	否
2	成功三街（太丰路至天成路段）道路排水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部	91,743.12	25.33%	否
3	武汉联东金昭实业有限公司	43,196.15	11.92%	否
4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73.45	8.55%	否
5	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660.38	7.08%	否
合计		327,757.00	90.47%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94,339.62	38.97%	否
2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7,169.81	19.49%	否
3	武汉洋帆拓远机电有限公司	34,653.47	14.31%	否
4	江苏鹰锐达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9,199.12	3.80%	否
5	杭州悉成科技有限公司	7,008.85	2.90%	否
合计		192,370.87	79.47%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85.30	559.44	17,55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20,000.00	100.00%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7557.89%，因公司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大幅减少。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净额增加 100%，因本期无筹资活动。
-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系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宜昌全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智慧城市节点项目运营	22,000,000	6,707,681.29	5,152,919.62	740,282.16	-287,252.01
宜昌超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项目运营	17,500,000.00	/	/	/	/

宜昌超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账户、税务已注销，2024年已对该笔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无详细数据提供。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宜昌全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节点项目运营	业务需要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子设备制造业，与宏观经济联系紧密，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务有较大的影响。我国 GDP 近几年增长有所放缓。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若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整体需求产生冲击，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外部环境。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公司智慧城市及智慧交通产品铺开，对技术、管理、销售人才需求较旺盛；新产品新领域的人才存量较低，存在影响公司发展速度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23.96%，这主要是由公司行业特点、销售规模和客户特点决定的。公司客户与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 c 风险较小。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还会逐年增加，当客户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缺乏资金时，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如期收回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华光电实收股本总额为 12,960,000.00 元，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20,690,558.97 元，净资产为 -4,354,212.8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	-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688,180.29	-38.76%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1,688,180.29	-38.76%

1、（2024）武仲裁字第 030000285 号，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约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之前清偿全部债务不少于 1,664,413.77 元（最终逾期债务金额以 2024 年 5 月 20 日当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系统所计数据为准）；截至报告日，我公司作为被告还欠中国建设银行余额 1,284,273.17 元。

2、（2024 京）0113 执 7397 号，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采购合同纠纷，需要执行支付北京维艾狄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货款金额 41465 元，已支付 16285 元，还剩 25180 未支付。

3、（2025）鄂 0192 民初 11244 号，判决如下：被告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款项 378727.12 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

（以 378727.15 元为本金，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 人是否 为挂牌 公司控 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控制的 企业	是否履 行必要 的决策 程序	是否已 被采取 监管措 施
					起始	终止				
1	姚涛	890,000.00	0	874,800.00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连带	是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不涉及
合计	-	890,000.00	0	874,800.00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因债务逾期，该笔担保仍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笔担保进行中。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890,000.00	874,8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890,000.00	874,80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为实际控制人姚涛经营性贷款 11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14 日，未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构成违规对外担保。实际控制人申请个人经营性贷款所得资金最终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故该笔贷款由公司为姚涛提供担保。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对该笔担保进行了补充审议通过并披露，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笔担保责任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终止。

2023 年 7 月 21 日实际控制人姚涛经营性贷款续贷 89 万元，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1 日。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责任类型为连带保证责任。关联方姚涛已将申请的个人经营性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笔担保对应的贷款资金实际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实际损害。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4 月 10 日	2099 年 4 月 1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账户冻结	账户	冻结	/	/	未如期偿还贷款
总计	-	-	/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公司基本户被司法冻结，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佳园路支行，冻结金额为 1997823.02 元。[文书号（2024）武仲裁字第 030000285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公司账户冻结金额为 1997823.02 元，可用余额为 0 元。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开展。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对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进展，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状态，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对该事项进展进行披露。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148,500	70.59%	864,000	10,012,500	77.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45,750	38.93%	0	5,045,750	38.93%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11,500	29.41%	-864,000	2,947,500	22.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47,500	22.74%	0	2,947,500	22.74%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2,960,000	-	0	12,9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1	天门嘉	5,183,000	0	5,183,000	39.99%	0	5,183,000	1,285,000	0

	瑞								
2	姚涛	3,242,250	0	3,242,250.00	25.02%	2,947,500	294,750	3,000,000	0
3	宁波泓冠	1,944,000	0	1,944,000.00	15.00%	0	1,944,000	0	0
4	李炳勇	979,760	0	979,760.00	7.56%	0	979,760	0	0
5	李冬梅	864,000	-200	863,800.00	6.67%	0	863,800	0	0
6	管亚民	468,000	0	468,000.00	3.61%	0	468,000	0	0
7	张国栋	81,880	-200	81,680.00	0.63%	0	81,680	0	0
8	孔艳虹	50,000	0	50,000.00	0.39%	0	50,000	0	0
9	林玲	30,268	0	30,268.00	0.23%	0	30,268	0	0
10	李天盛	30,000	0	30,000.00	0.23%	0	30,000	0	0
	合计	12,873,158.00	-400	12,872,758.00	99.33%	2,947,500	9,925,258	4,285,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未实际发生。

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3,898,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08%，成为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相关公告已披露，截止年报披露日相关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未实际发生。

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3,898,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08%。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相关公告已披露，截止年报披露日相关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由金波、姚涛变更为沈春艳、刘朝阳、姚涛。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姚涛	董事长、总经理、董秘	男	1977年1月	2021年9月14日	2024年9月14日	3,242,250	0	3,242,250	25.02%
金波	董事	男	1966年2月	2021年9月14日	2024年9月14日	0	0	0	0%
武盼盼	董事	女	1975年11月	2024年1月15日	2027年9月14日	0	0	0	0%
董利民	董事	男	1968年5月	2021年9月14日	2024年9月14日	0	0	0	0%
周丹	董事	女	1989年9月	2021年9月14日	2024年9月14日	0	0	0	0%
祝云	监事会主席	女	1985年2月	2021年9月14日	2024年9月14日	0	0	0	0%
王赛	监事	男	1992年7月	2021年9月14日	2024年9月14日	0	0	0	0%
黄远秋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7年8月	2021年9月14日	2024年9月14日	0	0	0	0%
魏丰	副总经理	男	1962年3月	2021年9月14日	2024年9月14日	0	0	0	0%
林帆	副总经理	男	1981年8月	2021年9月14日	2024年9月14日	0	0	0	0%

屈微	财务 负责 人	女	1985年 6月	2021年 9月14 日	2024年 9月14 日	0	0	0	0%
----	---------------	---	-------------	--------------------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姚涛、董事金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金波为公司控股股东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该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任何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无任何关系。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	-	-	2
销售人员	3	-	-	3
生产技术人员	7	-	5	2
财务人员	2	-	1	1
员工总计	14	-	6	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8	3
专科	5	4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14	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以岗位价值和履职技能为基础、绩效为导向的薪酬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重大疾病医疗补助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员工能够熟练适应本岗位工作，表现优秀，且达到调薪资格者，可申请调薪，在达到正常调薪标准的基础之上，具备了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能力、职称，符合了公司更高职位任职资格的员工，可享受调岗。

3、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公司注重员工个人能力的提升，通过制定奖励性政策鼓励员工通过学习、培训、参加资格认证考试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高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监高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风险的情况，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生产活动等环节，内部控制活动能够较为顺畅地得以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内外部风险，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正常，未发现上述制度有重大缺陷的情况。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京国瑞-审字 2026 第 002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517 号明泽大厦 1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蒋中友 3 年	李海京 3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0			

审 计 报 告

中京国瑞-审字 2026 第 0021 号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华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全华光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全华光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3,482,035.05 元，已连续六年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4,354,212.80 元，小于公司股本 12,960,000.00 元；且余额为 99,054.02 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663,000.29 元，其他应付款中往来借款余额 1,383,096.60 元，货币资金余额小于有息负债余额。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全华光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信息

全华光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全华光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

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全华光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全华光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全华光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全华光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全华光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全华光电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中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海京
2026年4月22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99,054.02	268.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1,711,994.72	3,443,036.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2,160,919.62	1,813,266.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957,076.14	1,167,184.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2,112,513.44	2,997,374.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41,557.94	9,421,129.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六）	1,249,552.46	1,329,983.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1,311.00	22,394.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八）	922,692.67	1,059,678.4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3,556.13	2,412,056.32
资产总计		9,215,114.07	11,833,18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	1,663,000.29	1,904,518.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1,902,100.26	1,614,258.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二）	726,502.72	726,502.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1,838,150.88	1,697,691.77
应交税费	五（十四）	1,227,550.64	1,266,044.20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6,119,617.66	5,403,943.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六）	92,404.42	92,404.42
流动负债合计		13,569,326.87	12,705,363.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569,326.87	12,705,363.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七）	12,960,000.00	12,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八）	2,745,026.59	2,745,026.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九）	631,319.58	631,319.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	-20,690,558.97	-17,208,52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54,212.80	-872,177.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54,212.80	-872,17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15,114.07	11,833,185.50

法定代表人：姚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微

会计机构负责人：屈微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十一）	362,243.95	265,434.14
其中：营业收入		362,243.95	265,434.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5,926.95	1,624,023.2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一）	350,172.28	246,509.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二）	735.73	2,630.14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三）	328,462.02	483,088.99
管理费用	五（二十四）	555,781.66	788,380.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五）	90,775.26	103,414.04
其中：利息费用		90,896.06	102,993.87
利息收入		120.80	11.4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六）	-80,430.56	151,236.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七）	-1,823,439.67	-2,453,418.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八）	-593,397.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0,951.18	-3,660,771.2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九）	21,083.87	24.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2,035.05	-3,660,795.8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		121.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2,035.05	-3,660,917.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2,035.05	-3,660,917.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2,035.05	-3,660,917.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82,035.05	-3,660,917.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2,035.05	-3,660,917.1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8

法定代表人：姚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微

会计机构负责人：屈微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188.90	1,053,719.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	670,550.53	1,636,00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739.43	2,689,72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80.66	1,051,835.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635.33	302,95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	588,638.14	1,334,37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954.13	2,689,16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85.30	55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85.30	-19,44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72	19,70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54.02	268.72

法定代表人：姚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微

会计机构负责人：屈微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60,000.00				2,745,026.59				631,319.58		-17,208,523.92		-872,17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60,000.00				2,745,026.59				631,319.58		-17,208,523.92		-872,17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3,482,035.05		-3,482,035.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82,035.05		-3,482,035.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960,000.00				2,745,026.59				631,319.58		-20,690,558.97		-4,354,212.80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所有者权益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数 股 东 权 益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60,000.00				2,745,026.59				631,319.58		-13,547,606.76		2,788,73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60,000.00				2,745,026.59				631,319.58		-13,547,606.76		2,788,73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60,917.16		-3,660,917.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60,917.16		-3,660,917.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960,000.00				2,745,026.59				631,319.58		-17,208,523.92		-872,177.75

法定代表人：姚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微

会计机构负责人：屈微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为武汉怡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1 月 25 日。2011 年 7 月 6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批准，公司更名为武汉全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0,855,026.59 元折合股本 1,080 万元出资进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制公司，由此公司更名为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全华光电，证券代码：83086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6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960,000.00 元，股份总额 12,960,000 股。

（二）公司信用代码和注册地址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6983353384，法定代表人为姚涛，注册地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长城园路 6 号 1 栋 2 层 201 室。

（三）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灯具组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离网供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慧交通系统软件、硬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集成、批发零售、安装调试、运营管理及维护；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3,483,094.98元，已连续五年亏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4,355,272.73元，小于公司股本12,960,000.00元；且货币资金余额为99,054.02元，短期借款余额为1,663,000.29元，其他应付款中往来借款余额1,383,096.60元，货币资金余额小于有息负债余额。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改善经营能力：

1、销售方面，2026年公司将继续加大智慧城市事业部及新能源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公司在持续推进原有市场的领域上，进入高速增长的新能源领域。

2、生产成本管理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梳理生产流程，对机器设备、人员配置、原材料等相关能耗利用率进行摸排分析，降低产品单耗。减少人员与设备的闲置，提高设备利用率，生产线人员配置精简合理化，提高产能降低成本。

3、资金方面，引进新的产业投资人。公司生产将努力按需投入备料生产，同时公司已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增加现金流入。

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未来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是恰当的。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①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

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预期信用损失为0
组合 2：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基于商业信用签发，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预期信用损失为0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及进行单项评估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为0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及进行单项评估以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上述组合中，本公司按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本公司因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本公司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

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本公司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本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

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的次月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期间，照提折旧。

（十）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

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

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五)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十六）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灯具以及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不需要安装的产品销售收入按货物到达客户现场并经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对需要安装的产品销售收入按安装完成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十八)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

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首次执行日后签订或变更合同，在合同开始或变更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A**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B**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后续计量时，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公司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损失计入当期损益。**B** 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承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作为出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1.5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第二十六条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政策的规定，在满足条件时可申请免征增值税。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均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4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5年度，上期指2024年度。

(一)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0.00
银行存款	99,054.02	138.72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合计	99,054.02	268.72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07,789.95	69,672.00
1至2年	69,032.00	383,664.72
2至3年	294,584.32	677,221.39
3至4年	587,181.77	1,559,776.73
4至5年	1,558,556.73	2,684,195.46
5年以上	9,779,078.07	7,125,851.53
小计	12,496,222.84	12,500,381.83
减：坏账准备	10,784,228.12	9,057,345.46
合计	1,711,994.72	3,443,036.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997,737.91	23.99	2,997,737.91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498,484.93	76.01	7,786,490.21	81.98	1,711,994.72
其中：账龄组合	9,498,484.93	76.01	7,786,490.21	81.98	1,711,994.72
合计	12,496,222.84	100.00	10,784,228.12	86.30	1,711,994.72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997,737.91	23.98	2,997,737.91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502,643.92	76.02	6,059,607.55	63.77	3,443,036.37
其中：账龄组合	9,502,643.92	76.02	6,059,607.55	63.77	3,443,036.37
合计	12,500,381.83	100.00	9,057,345.46	72.46	3,443,036.37

(1) 期末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市宜潞通市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706,438.00	1,706,43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巫溪县华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9,000.00	45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特斯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225,808.91	225,808.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阳光佰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1,600.00	131,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创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2,000.00	9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金辰盈智置业有限公司	20,615.00	20,6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莱雅堂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276.00	12,2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97,737.91	2,997,737.91	100.00	

3.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7,789.95	2,077.90	1.00
1至2年	69,032.00	3,451.60	5.00
2至3年	294,584.32	44,187.65	15.00
3至4年	587,181.77	176,154.53	30.00
4至5年	1,558,556.73	779,278.37	50.00
5年以上	6,781,340.16	6,781,340.16	100.00
合计	9,498,484.93	7,786,490.21	81.98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672.00	696.72	1.00
1至2年	383,664.72	19,183.25	5.00
2至3年	677,221.39	101,583.21	15.00
3至4年	1,559,776.73	467,933.02	30.00
4至5年	2,684,195.46	1,342,097.73	50.00
5年以上	4,128,113.62	4,128,113.62	100.00
合计	9,502,643.92	6,059,607.55	63.77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997,737.91					2,997,737.9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059,607.55	1,726,882.66				7,786,490.21
其中：账龄组合	6,059,607.55	1,726,882.66				7,786,490.21
无风险组合						
合计	9,057,345.46	1,726,882.66				10,784,228.1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市宜潞通市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706,438.00	13.66	1,706,438.00
武汉奥诺国建建工有限公司	1,385,154.19	11.08	1,136,104.19
湖北奥诺国建电气有限公司	1,335,000.00	10.68	667,500.00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99,500.00	10.40	1,299,500.00
宜昌全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37,715.11	9.10	1,063,435.76
合计	6,863,807.30	54.92	5,872,977.95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5,166.31	16.44	1,016,563.20	56.06
1至2年	1,016,529.65	47.04	14,642.50	0.81
2至3年	8,827.80	0.41	76,053.87	4.19
3年以上	780,395.86	36.11	706,006.44	38.94
合计	2,160,919.62	100.00	1,813,266.01	100.00

注：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1.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成都振森庆科技有限公司	704,630.00	32.61	1-2年	项目未结算
湖北尚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24,450.00	19.64	2-3年, 5年以上	项目未结算
武汉人马座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63,706.00	12.20	1年以内, 1-2年	项目未结算
武汉光唯科技有限公司	217,281.49	10.06	3-4年, 5年以上	项目未结算
建贤思齐智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62,455.00	2.89	1-2年	项目未结算
合计	1,672,522.49	77.40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7,076.14	1,167,184.04
合计	957,076.14	1,167,184.04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64,007.18	285,518.38
1 至 2 年	213,489.50	667,570.60
2 至 3 年	627,914.00	2,245,302.04
3 至 4 年	2,191,185.45	261,385.39
4 至 5 年	251,924.39	4,430.00
5 年以上	3,618.12	1,483.12
小计	3,352,138.64	3,465,689.53
减：坏账准备	2,395,062.50	2,298,505.49
合计	957,076.14	1,167,184.0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75,000.00	63,200.00	111,800.00
代垫款	891,530.64	105,904.83	785,625.81
已支付的采购款	2,212,742.51	2,208,383.01	4,359.50
借支款	72,865.49	17,574.66	55,290.83
合计	3,352,138.64	2,395,062.50	957,076.14

(续)

款项性质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92,261.00	37,348.30	154,912.70
代垫款	966,874.43	38,480.94	928,393.49
已支付的采购款	2,224,037.51	2,209,398.76	14,638.75
借支款	82,516.59	13,277.49	69,239.10
合计	3,465,689.53	2,298,505.49	1,167,184.0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204,289.39	65.76	2,204,289.39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47,849.25	34.24	190,773.11	16.62	957,076.14
其中：账龄组合	1,147,849.25	34.24	190,773.11	16.62	957,076.14
合计	3,352,138.64	100.00	2,395,062.50	71.45	957,076.14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204,289.39	63.60	2,204,289.39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261,400.14	36.40	94,216.10	7.47	1,167,184.04
其中：账龄组合	1,261,400.14	36.40	94,216.10	7.47	1,167,184.04
合计	3,465,689.53	100.00	2,298,505.49	66.32	1,167,184.04

(1) 期末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金华金仕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2,004,289.39	2,004,289.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光唯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04,289.39	2,204,289.39	100.00	

4.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007.18	640.08	1.00
1至2年	213,489.50	10,674.48	5.00
2至3年	627,914.00	94,187.10	15.00
3至4年	188,784.45	56,635.33	30.00
4至5年	50,036.00	25,018.00	50.00
5年以上	3,618.12	3,618.12	100.00
合计	1,147,849.25	190,773.11	16.62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5,518.38	2,855.19	1.00
1至2年	667,570.60	33,378.53	5.00
2至3年	242,901.04	36,435.16	15.00
3至4年	59,497.00	17,849.10	30.00
4至5年	4,430.00	2,215.00	50.00
5年以上	1,483.12	1,483.12	100.00
合计	1,261,400.14	94,216.10	7.47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94,216.10		2,204,289.39	2,298,505.4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6,557.01			96,557.01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90,773.11		2,204,289.39	2,395,062.50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298,505.49	96,557.01				2,395,062.50
合计	2,298,505.49	96,557.01				2,395,062.50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金华金仕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已支付的采购款	2,004,289.39	3-4年，4-5年	59.79	2,004,289.39
林帆	代垫款	298,778.62	1-2年，2-3年	8.91	31,506.79
罗道振	代垫款	275,292.99	1-2年，2-3年	8.21	39,233.95
武汉光唯劳务有限公司	已支付的采购款	200,000.00	3-4年	5.97	200,000.00
武汉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4,000.00	3-4年	3.70	37,200.00
合计		2,902,361.00		86.58	2,312,230.13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23.56	8,023.56	
库存商品	6,327.43	6,327.43	
在产品	394,427.82	349,333.70	45,094.12
发出商品	2,297,132.58	229,713.26	2,067,419.32
合计	2,705,911.39	593,397.95	2,112,513.44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4.80		1,494.80
库存商品	6,372.84		6,372.84
在产品	571,460.40		571,460.40
发出商品	2,418,046.00		2,418,046.00
合计	2,997,374.04		2,997,374.0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023.56				8,023.56
库存商品		6,327.43				6,327.43
在产品		349,333.70				349,333.70
发出商品		229,713.26				229,713.26
合计		593,397.95				593,397.95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存货	账面余额低于期末可变现净值	—	—

(六)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381,710.89	1,132,158.43	1,249,552.46	2,462,141.45	1,132,158.43	1,329,983.02
对子公司投资			0.00			0.00
合计	2,381,710.89	1,132,158.43	1,249,552.46	2,462,141.45	1,132,158.43	1,329,983.02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宜昌超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全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29,983.02			-80,430.56		
小计	1,329,983.02			-80,430.56		
合计	1,329,983.02			-80,430.56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宜昌超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32,158.43
宜昌全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49,552.46	
小计				1,249,552.46	1,132,158.43
合计				1,249,552.46	1,132,158.43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11.00	22,394.8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11.00	22,394.87

1. 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153.62	99,900.00	313,002.56	498,056.1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85,153.62	99,900.00	286,782.49	471,836.11
(1)处置或报废	85,153.62	99,900.00	286,782.49	471,836.11
4.期末余额			26,220.07	26,220.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5,057.25	94,905.00	295,699.06	475,661.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85,057.25	94,905.00	270,789.99	450,752.24
(1)处置或报废	85,057.25	94,905.00	270,789.99	450,752.24
4.期末余额			24,909.07	24,909.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1.00	1,311.00
2.期初账面价值	96.37	4,995.00	17,303.50	22,394.87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20,000.00	25,000.00	1,945,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920,000.00	25,000.00	1,945,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60,321.57	25,000.00	885,321.57
2.本期增加金额	136,985.76		136,985.76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计提	136,985.76		136,985.7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97,307.33	25,000.00	1,022,307.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2,692.67		922,692.67
2.期初账面价值	1,059,678.43		1,059,678.43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0,069,047.14	16,566,193.55
预期信用损失	13,179,290.62	11,355,850.95
合计	23,248,337.76	27,922,044.5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24 年		7,481,113.28
2025 年	2,112,288.05	2,112,288.05
2026 年	2,149,119.47	2,149,119.47
2027 年	4,823,672.75	4,823,672.75
2028 年	983,966.87	
合计	10,069,047.14	16,566,193.55

(十)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663,000.29	1,904,518.23
合计	1,663,000.29	1,904,518.23

1. 应付账款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378,727.12	4.20	2022年6月21日	4.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1,284,273.17	3.82	2023年3月3日	3.82
合计	1,663,000.29			

(十一)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427,205.39	283,760.54
1至2年	283,760.54	553,318.39
2至3年	452,514.41	461,107.80
3年以上	738,619.92	316,071.87
合计	1,902,100.26	1,614,258.60

1.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1,902,100.26	1,614,258.60
合计	1,902,100.26	1,614,258.60

(十二)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595,400.21
1至2年	595,400.21	103,048.05
2至3年	103,048.05	28,054.46
3年以上	28,054.46	
合计	726,502.72	726,502.72

1.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726,502.72	726,502.72
合计	726,502.72	726,502.72

注：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68,729.06	497,840.55	455,282.72	1,411,286.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8,962.71	97,901.28		426,863.99
合计	1,697,691.77	595,741.83	455,282.72	1,838,150.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0,980.14	449,557.07	411,312.36	1,369,224.85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5,136.42	48,283.48	43,970.36	19,449.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18.46	47,462.72	43,970.36	7,310.82
工伤保险费	4,073.30	820.76		4,894.06
生育保险费	7,244.66			7,244.66
4、住房公积金	22,612.50			22,612.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68,729.06	497,840.55	455,282.72	1,411,286.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5,270.44	93,875.52		409,145.96
2、失业保险费	13,692.27	4,025.76		17,718.03
合计	328,962.71	97,901.28		426,863.99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189,305.28	1,226,429.15
个人所得税	2,574.52	2,734.33
印花税	306.74	306.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75.41	20,897.09
教育费附加	9,270.07	9,562.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18.62	6,113.90
合计	1,227,550.64	1,266,044.20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415,349.96	294,453.9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04,267.70	5,109,489.41
合计	6,119,617.66	5,403,943.31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15,349.96	294,453.90
合计	415,349.96	294,453.90

2.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944,201.57	1,434,114.25
1 至 2 年	1,332,577.99	980,480.25
2 至 3 年	977,217.18	1,678,516.52
3 年以上	2,450,270.96	1,016,378.39
合计	5,704,267.70	5,109,489.41

3.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金往来	2,319,617.34	2,080,345.58
关联方借款	1,383,096.60	1,345,715.69
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员工垫支	451,854.63	465,417.96
其他	549,699.13	218,010.18
合计	5,704,267.70	5,109,489.41

4. 注：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负债对应的销项税	92,404.42	92,404.42
合计	92,404.42	92,404.42

(十七)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960,000.00						12,960,000.00

(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631,319.58			631,319.58
合计	631,319.58			631,319.58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208,523.92	-13,547,606.7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08,523.92	-13,547,606.76
加：本期净利润	-3,482,035.05	-3,660,917.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690,558.97	-17,208,523.92

(二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2,243.95	350,172.28	265,434.14	246,509.29
其他业务				
合计	362,243.95	350,172.28	265,434.14	246,509.29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照明产品	331,270.50	350,172.28	99,432.37	125,422.33
智慧节点产品	30,973.45		166,001.77	121,086.96
合计	362,243.95	350,172.28	265,434.14	246,509.29

(二十一)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18	355.46
教育费附加	183.93	137.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62	91.95
车船使用税		720.00
印花税		1,324.81
合计	735.73	2,630.14

(二十二)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98,432.72	447,918.91
办公费	6,504.00	2,388.00
差旅费	4,452.60	
业务招待费		217.00
运输费	221.69	674.29
维修费	18,251.01	31,890.79
广告宣传费	600.00	
合计	328,462.02	483,088.99

(二十三)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26,355.68	315,143.19
业务招待费	2,000.00	69.64
中介机构费用	94,339.62	63,735.84
差旅费	4,459.00	5,925.37
办公费	9,052.11	10,763.82
折旧费		59,162.63
无形资产摊销	136,985.76	138,027.77
租赁费	16,200.00	129,999.52
其他	66,389.49	65,552.96
合计	555,781.66	788,380.74

(二十四)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90,896.06	102,993.87
减：利息收入	120.80	11.43
减：贷款贴息收入		
手续费支出		431.60
合计	90,775.26	103,414.04

(二十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430.56	151,236.51
合计	-80,430.56	151,236.51

(二十六)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26,882.66	-2,395,036.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6,557.01	-58,382.63
合计	-1,823,439.67	-2,453,418.73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593,397.95	
合计	-593,397.95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083.87		21,083.87
其中：固定资产	21,083.87		21,083.87
税收滞纳金		24.54	
合计	21,083.87	24.54	21,083.87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34
合计		121.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3,482,035.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0,508.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0,308.76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所得税费用	

(三十)现金流量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及暂收款	670,429.73	1,635,897.80
利息收入	120.80	11.43
其他		100.00
合计	670,550.53	1,636,009.2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及暂付款	491,203.93	1,333,819.34
支付的期间费用	97,434.21	531.60
营业外支出		23.63
合计	588,638.14	1,334,374.57

(三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82,035.05	-3,660,917.1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23,439.67	2,453,418.73
资产减值损失	593,397.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162.63
无形资产摊销	136,985.76	139,069.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83.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896.06	102,993.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430.56	-151,23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9.4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58.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462.65	-7,253.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258.45	-699,612.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8,382.28	1,764,813.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85.30	559.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054.02	268.7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68.72	19,709.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85.30	-19,440.5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99,054.02	268.72
其中：库存现金		13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054.02	138.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54.02	268.72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宜昌超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0.00		权益法
宜昌全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批发业	28.00		权益法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天门市	工业生产	1,000.00万	914290065715309530

2. 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母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万			1,000.00万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9923%的股权，姚涛持有本公司 25.0174%的股权。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金波。由于自然人金波、姚涛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最终控制方是金波、姚涛。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姚涛	总经理、全华光电股东
林帆	副总经理
魏丰	副总经理
屈微	财务负责人
刘芳	姚涛之配偶
金波	董事
盛金	金波之配偶
湖北尚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姚涛	890,000.00	2023.07.21	2024.07.21	否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姚涛、刘芳	武汉全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1.06.22	2022.06.22	否
金波、盛金、姚涛	武汉全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22.03.04	2023.03.03	否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宜昌全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37,715.11	1,063,435.76	1,137,715.11	1,041,236.27
合计	1,137,715.11	1,063,435.76	1,137,715.11	1,041,236.27
其他应收款：				
屈微			67,685.22	1,588.97
林帆	298,778.62	31,506.79	298,778.62	9,614.93
合计	298,778.62	31,506.79	366,463.84	11,203.90
预付款项：				
湖北尚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24,450.00		424,450.00	
合计	424,450.00		424,45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湖北尚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964.61	9,964.61
合计	9,964.61	9,964.61
其他应付款：		
姚涛	1,383,096.60	1,345,715.69
屈微	5,000.00	1,265.00
宜昌超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2.91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1,738,096.60	1,697,173.6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东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姚涛向宁波市泓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资金 110.00 万元，以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姚涛分别质押股份数额为 128.50 万股、300.00 万股，质押股份数额合计为 428.50 万股，占总股本 33.06%。

2、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姚涛经营性贷款 89.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责任类型为连带保证责任，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借款事项已逾期，逾期总额为 97.51 万元，逾期本金为 87.48 万元。关联方姚涛已将申请的个人经营性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姚涛的余额为 1,383,096.60 元。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83.8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083.87
减：所得税影响数	-5,270.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12.9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